债券代码：124602
124603

债券简称：14 国网 01
14 国网 02

2014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
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4 国网 01、14 国网 02

证券代码：124602、124603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 亿元

上市时间：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上 市 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国家电网公司领导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企业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04,796,529 万元。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00,296,282 万元。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的净利润为 3,244,284 万元、3,895,163 万元和 8,040,377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 5,059,941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最近三年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英文名称：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亿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3 日

工商登记号：100000000037908（4-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66598305、010-66598348

传真：010-66087958

网址：www.sgcc.com.cn

国家电网公司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发行人经营区域包括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 88%以上，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人。发行人拥有 53 个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有 32 个从事电网业务，19 个从事电力技术研发、电力设备制造和电网相关的海外业务，2 个从事金融业务。发行人在 2011 年至 2013 年连续 3 年名列《财富》世界企业 500 强第 7 位。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58.63 亿元、16,590.82 亿元和 18,676.4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

2013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5,054.89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系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在国家财政及相关计划中实行单列。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网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0 号）及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组建方案>和<国家电网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68 号），国家电网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正式注册成立。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本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是大型中央直属企业。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表

持有人	持有比例	金额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2,000 亿元

四、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电力体制改革使公司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公司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都受国家管制，尽管近年国家对电价的构成作了适当调整，但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的合理的成本补偿定价机制尚未完全形成，这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尤其是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影响较大，因此电力行业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的景气度具有较大相关性。2012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 4.9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增速较上年回落 6.51 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4.9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2%，增速较上年回落 6.67 个百分点；截至 2012 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达 11.4 亿千瓦。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外经济走势仍不明朗，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公司涉及的专业领域增多，安全生产覆盖范围更加广泛，电网技术更加复杂，部分电网仍存在网架结构薄弱、设计标准抗灾能力偏弱等问题，在当前电力供需形势复杂多变及自然灾害发生频率明显增加的情况下，电网在一定范围内发生停电的风险始终存在。同时，公司近年电网投资大幅增加，新设备集中投产，公司承担的安全责任和压力越来越重，都构成了电网安全生产的潜在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对策

1、政策风险的对策

电网是能源产业链的重要环节，是能源、特别是电力输送的枢纽，具备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方式、提高能源资源配置效率的基本功能。电网作为由国家绝对控股经营的垄断性行业，将得到政府的高度关注和政策支持。同时，发行人也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虽然经济周期对于电力行业的影响比较明显，但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增长，使电力需求始终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也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努力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3、安全生产的对策

发行人不断加强区域主干网架和各省受端网架建设，大力推进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完善电网结构，实现全网优化调度。同时，在统一调度基础上，发行人强化以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电网安全管理，加强二次系统的监督和管理，完善电网应急处理机制，从而为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降低管理风险打下坚实基础。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

三、发行总额：发行总规模为 100 亿元。

四、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和 15 年期 2 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和 15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分别为 50 亿元和 50 亿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5 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 5.69%；15 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 6.00%。本期债券各品种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 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申购金额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500万元。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以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八、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4年3月14日止。

十、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4年3月13日。

十一、公告日：发行首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即2014年3月11日，发行人于当日公告《2014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14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3月12日止；1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起至2029年3月12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5年期品种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15年期品种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5 年期品种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15 年期品种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 5 家，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 7 家，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 14 家，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在上证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简称为“14 国网 01”，证券代码“124602”；15 年期

品种简称为“14 国网 02”，证券代码“12460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交易流通部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总体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2010-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1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4 月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5688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4258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376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207,752,374	221,159,075	233,353,201	243,783,707
所有者权益	79,292,976	88,416,299	100,296,282	104,796,529
少数股东权益	3,239,113	3,379,648	2,902,461	3,372,199
负债合计	128,459,399	132,742,776	133,056,919	138,987,178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61.83%	60.02%	57.02%	57.01%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153,182,742	167,535,929	188,299,929	151,699,956
营业总成本	148,628,733	163,358,119	182,971,217	147,215,527
营业利润	5,186,897	5,312,390	10,495,637	5,119,987
利润总额	4,507,185	5,378,017	10,902,885	5,312,320
净利润	3,244,284	3,895,163	8,040,377	4,000,525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3,185	26,934,131	28,948,385	21,543,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7,837	-30,864,019	-25,874,409	-22,194,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599	3,388,650	-3,040,850	2,881,50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169	-27,574	-19,328	-33,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777	-568,812	13,798	2,197,595

财务指标

项目	2010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2013 年 1-9 月/末
流动比率 [1]	0.45	0.36	0.35	0.37
速动比率 [2]	0.37	0.30	0.28	0.30
资产负债率 [3]	61.83%	60.02%	57.02%	57.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	46.36	49.19	63.16	75.83
存货周转率 [5]	22.37	26.55	31.64	32.36
总资产周转率 [6]	0.77	0.77	0.82	0.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7]	6.83%	5.77%	6.04%	5.67%
净资产收益率 [8]	4.48%	4.65%	8.52%	5.20%（年化）
总资产收益率 [9]	1.65%	1.82%	3.54%	2.24%（年化）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7、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100%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债务负担分析及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00 亿元。其中，5 年期品种和 15 年期品种的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50 亿元和 50 亿元，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且支付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

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二、本期债券的保障措施

（一）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主要财务指标和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 1-9 月/末
总资产（万元）		207,752,374	221,159,075	233,353,201	243,783,707
流动资产（万元）		34,518,449	29,709,632	28,084,731	29,680,063
总负债（万元）		128,459,399	132,742,776	133,056,919	138,987,178
流动负债（万元）		76,222,423	81,700,683	80,017,756	80,140,286
净利润（万元）		3,244,284	3,895,163	8,040,377	4,000,525
所得税（万元）		1,262,901	1,482,853	2,862,507	1,311,796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2.36	2.57	4.05	-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倍）	0.45	0.36	0.35	0.37
	速动比率（倍）	0.37	0.30	0.28	0.30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61.83%	60.02%	57.02%	57.01%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本债务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呈稳中有降趋势，偿债能力充足。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近几年始终保持合理水平，较好地运用了财务杠杆，提高了净资产回报水平，同时将负债控制在安全范围内，财务状况稳健。

（二）良好的募集资金项目是偿付企业债券本息的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60 亿元将用于哈密南～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河南）等 7 个项目，以上这些项目经营期内经济效益良好，市场竞争力强，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电网网架结构，增强公司的输配

电能力，增加公司的输配电量，增加现金流量，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加强上述项目的内部管理，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建设成本，争取提前投产，确保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保证。

（三）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重要支撑

公司将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贯彻国家能源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以深化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核心、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国家电网，不断扩大电网核心产业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信用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较高的信用等级，授信空间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很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电网公司从国内外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9,35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810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3,540 亿元，主要授信合作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等。

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战略结构，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和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高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债权代理人的设立与持有人会议

（一）债权代理人的设立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中金公司。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金公司代表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以下突发事件后，为了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债券持有人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或申请破产；

（5）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必要时。

当出现上述五项中除第（2）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当出现第（2）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包括：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法律或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权代理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集人审查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告中应说明：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5）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6）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需重新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会议，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

召集人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所在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

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 100 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发行人代表和债权代理人代表签名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公告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4、附则

债券持有人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违反规定程序，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债权代理人有义务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到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会议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举办、通知等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的起息日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为接受该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该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公告信息披露指定网址为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尽事宜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国家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规定相冲突时，根据国家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 3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其中 60 亿元用于哈密南～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河南）等 7 个项目，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 亿元用于偿还贷款。

一、募集资金用途介绍

（一）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哈密南～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河南）项目等 7 个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60 亿元用于以下工程项目：哈密南～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河南）、菜市口 220 千伏输变电及附属设施（电力科技馆）工程（北京）、辽宁辽阳二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2012 年农网升级改造工程（蒙东）、哈密南～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浙江）、湖南长沙星沙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锦屏梯级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四川）。

以上项目的投资主体均为国家电网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项目均已开工、尚未竣工，各项目投资进度均按计划稳步推进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哈密南～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河南）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南~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1318 号）批准。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河南郑州换流站 1 座，新增换流容量 800 万千瓦，安装单台容量 37.9 万千伏安的换流变 28 台，其中备用 4 台；（2）建设总容量为 492 万千乏的无功补偿装置；（3）建设 500 千伏交流出线间隔 6 个；（4）新建郑州侧接地极 1 座，建设接地极线路约 38 公里。

本项目投资 116.41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 亿元。

2、菜市口 220 千伏输变电及附属设施（电力科技馆）工程（北京）

本项目已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菜市口 220 千伏输变电及附属设施（电力科技馆）工程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2〕730 号）批准。

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菜市口 220 千伏输变电及附属设施（电力科技馆）工程，安装 3 台 180 兆伏安主变电器。

本工程总投资 21.62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 亿元。

3、辽宁辽阳二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辽阳二等 3 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2194 号）批准。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500 千伏变电站 2 座，扩建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增 500 千伏变电容量 500 万千伏安，新建 500 千伏线路 564.7 公里。

本工程投资 8.78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 亿元。

4、2012 年农网升级改造工程（蒙东）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395 号）批准。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 64 座，线路 801.9 公里；35 千伏变电站 8 座，线路 198.5 公里；10 千伏线路 3783.6 公里、配变 3595 台、低压线路 4415.6 公里，，一户一表改造 218142 户。项目 106 个，涉及 39 个旗县。

本项目投资 2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 亿元。

5、哈密南～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浙江）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河南郑州换流站 1 座，新增换流容量 800 万千瓦，安装单台容量 37.9 万千伏安的换流变 28 台，其中备用 4 台；（2）建设总容量为 492 万千乏的无功补偿装置；（3）建设 500 千伏交流出线间隔 6 个；（4）新建郑州侧接地极 1 座，建设接地极线路约 38 公里。

本项目投资 117.52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

6、湖南长沙星沙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南长沙星沙等 3 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3546 号）批准。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50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增 500 千伏变电容量 200 万千伏安，新建 500 千伏线路 211.3 公里。

本项目投资 15.74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 亿元。

7、锦屏梯级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四川）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锦屏～苏南±800 千伏直流四川、云南境内线路等 3 项电网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3253 号）批准。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500 千伏线路 1,625 公里。

本项目投资 57.58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

（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十二五”期间电网投资规模较大，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将伴生出一定的配套营运资金需求。此外，电网运行维护成本、公司与发电企业的往来应收款项，也对公司的营运资金管理提出较高要求。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 681.25 亿元，长期借款 2,080.9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92.76 亿元，应付债券 3,375.88 亿元。虽然公司在各银行的贷款利率多按基准利率标准下浮一定水平执行，但资金成本仍远高于直接

融资成本，需要以低成本资金置换高成本的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以节约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因此，公司计划用本期募集资金中的 20%（即 20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中的 20%（即 20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中国建设银行已经出具了同意以债还贷的承诺函。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发债募集资金管理框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的特点，以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公司在总部设立财务资产部，行使公司总部层面的预算、财务、资金的整体管理职能；在各子公司设立财务资产部，行使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职能。

（二）发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债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保证用于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 60%；公司保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20%；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20%。

2、发债募集资金运用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资产部将不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联系人：董军、胡志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电话：010-66598305、66598349

传真：010-66087958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sgcc.com.cn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和 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文渊、李彬楠、蒋超、杜丽君、邓仑昆、徐晛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2、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30、31 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杨祺、徐华钱、周建函、修瑞雪、郭微、房芮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英大国际大厦 225、205

电话：010-58381547、58381508

传真：010-58381550

邮政编码：100005

3、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 2 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庄学能、李明、宋磊、翟曼、曹恬、高晨亮、陈莉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7 层

电话：010-52825798、52825765

传真：010-52828455

邮政编码：100007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行）

联系人：李群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19 楼

电话：021-22169880

传真：021-22169844

邮政编码：200040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张华、王雨泽、郭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电话：010-57601917、57601911、5760192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二）副主承销商

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程琳、许杨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010-88013865、88013937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许月潮、李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电话：021-68634510

传真：021-68866953

邮政编码：200120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娜、王梓濛、姜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489、56839485、56839487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权金英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2 楼

电话：021-33388184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阮洁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债券发行部

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50810150

邮政编码：200125

6、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王瑜文、赵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23 层

电话：010-59026646、59026645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7、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吴雪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905

电话：010-68530328

传真：010-68531378

邮政编码：100045

（三）分销商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耿琳、杨婕、王佳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6

邮政编码：200120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杨晓、王硕、张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邮政编码：100033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聂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电话：010-59312831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2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严、崔璐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66、85130636

传真：010-85130542

邮政编码：100010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 杜亚卿、张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电话：010-66299509、0755-22621508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李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电话：010-66568051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尉文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电话：010-88005084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8、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王颖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电话：010-59366104

传真：010-59366108

邮政编码：100088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吴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楼

电话：021-38565560

传真：021-38565905

邮政编码：200135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熊敏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9 楼固定收益总部

电话：027-65799992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1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张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电话：010-88366060-8753

传真：010-88366650

邮政编码：100044

1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01-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陈彬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22F

电话：021-38991668-8095

传真：021-38571365

邮政编码：200122

13、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何长旭

联系地址：合肥市南二环 959 号财智中心 B1 座 0401 室

电话：0551-65161802

传真：0551-65161828

邮政编码：230081

1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武文轩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7 层

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邮政编码：710004

三、财务顾问：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30、31 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杨祺、徐华钱、周建函、修瑞雪、郭微、房芮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英大国际大厦 225、205

电话：010-58381547、58381508

传真：010-58381550

邮政编码：100005

2、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盖永光

联系人：吴雪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1960318

传真：010-51960310

邮政编码：100005

3、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魁

联系人：郑秀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1960623

传真：010-83555891

邮政编码：100005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张志杰

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五、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4 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人：刘汉蜀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邮政编码：100039

六、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王蕾蕾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经办律师：张永良、宋彦妍

电话：010-58785200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14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2014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网公司关于《2014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家电网公司

2014年 3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2014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 3月 20日